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<p>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</p>	<p>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二二八七一00號令訂定發布。</p>	<p>一、本府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規範本府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，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府公訓處一〇一年七月五日北市訓一字第10一三〇四三二一〇〇號令已另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附表，另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，業已規範與本辦法相同之事項。</p> <p>三、故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之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</p>